**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YLZC2020-G3-210437-GXXH**

**采 购 人（盖章）：容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6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311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0499)

[一、总 则 10](#_Toc24086)

[二、招标文件 12](#_Toc1290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4829)

[四、开 标 15](#_Toc11)

[五、资格审查 15](#_Toc23090)

[六、评 标 16](#_Toc16058)

[七、中标和合同 17](#_Toc11615)

[八、其他事项 19](#_Toc279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_Toc1058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_Toc2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30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工作（项目编号:** **YLZC2020-G3-210437-GXXH）**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G3-210437-GXXH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G3-41770-001

**项目名称**：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工作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329924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工作 | 1项 | 主要摸排调查2013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工作并提交所有的成果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及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15日止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容县容州镇桂南路150号

联系人：张胜炯

联系方式：0775-5328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尚东同德苑小区6栋1801室

联系方式：0775-2267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琳

电话：0775-2267528

4.监督部门：

名称：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5312616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工作项目**

**采购需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30号）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为摸清情况，查清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特开展本项目工作。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摸清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和数据库，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二、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明确摸排范围和内容，摸清2013年以来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建设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宗地数据库。

**（一）摸排范围。**

本次摸排对象为全县范围内2013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

**1.时间。**主要摸排2013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2013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2.耕地。**占用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草原管理部门认定为草地的土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可调整地类；等等。

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3.用地手续。**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

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的房屋主要包括：

（1）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

（2）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违法占用耕地的房屋。

（3）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

（4）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

（5）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要求的种植业、养殖业房屋。

（6）已经纳入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

各地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摸排范围和内容进行拓展。

**（二）摸排类型。**

按照房屋的主要用途，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住宅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予以公示。

**二是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三是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各类房屋无论其调查地类，均应按其实际用途归入以上类型，并填写相应的信息采集表。

三、技术路线

**（一）地方开展摸排调查。**

根据自治区下发的指引图斑进行排查；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后，再和自治区下发的指引图斑进行叠加分析，对重复的图斑进行剔除，对不重复的开展补充摸排调查。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和自治区下发的指引图斑，均仅是作为摸排调查的指引图斑，仅是为我县开展摸排工作提供线索，不能作为摸排调查的最终依据。对国家和自治区下发指引图斑中遗漏的，要实事求是补充调查，摸排到位；错误的，要修改完善，保证与实地现状一致。

**1.内业数据分析。**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指引图斑，结合二调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2012—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数据及遥感影像底图，2012—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2019年四个季度和2020年一、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城乡（村庄）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2010年以来新增耕地项目图斑、农转用审批备案数据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备案数据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地籍调查（测量），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相关工作成果，开展内业数据分析。

通过内业分析，核实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指引图斑，对不属于本次摸排范围的图斑，剔除出摸排范围，并在下发的图斑信息表上进行备注；对指引图斑未覆盖到的需摸排图斑，要纳入摸排范围，摸排到位，不能遗漏。对需要摸排的图斑，可根据内业分析的结果，预填写信息采集表中的部分用地管理信息，待外业调查时进行核实确认。

**2.外业摸排调查。**

对内业提取的摸排图斑，逐图斑开展外业核实。对图斑中包含多个住宅宗地或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产业项目的，要按住宅宗地或项目范围分割指引图斑，并以住宅宗地或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调查。对信息采集表（详见国家下发的摸排工作方案）中需填写的内容，都需逐一核实。在进行外业摸排调查时，要从不同角度拍摄能全面反映房屋及占地状况的现场照片。房屋占地面积没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测量）等成果可准确确定的，可采取皮尺丈量、图上勾绘等简便方法确定。在分类处置时，根据实际需要再进行测量。对指引图斑中遗漏或错误的宗地或项目，需要通过外业调查进行补充、完善。

**3. 分类填表。**

在外业摸排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房屋的实际用途，分类填写信息采集表，信息采集表上的内容原则都需要填写，对信息采集表上存在多项选择的内容，原则上只能选择最主要的一项。信息采集表中的“填报人”由具体调查人签字，“审核人”由乡镇级或县级专门整治机构的相关审核人员签字，“复核人”需要对信息表中的各项管理信息进行复核，可由管理信息涉及的各专业部门的核实人员签字。

以信息采集表为基础，分别形成各级的住宅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产业类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行政村、乡镇和县级的党政负责人，要在相应级别的台账上签字。

**（二）统一数据汇交。**

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向国家汇交平台上报调查摸排结果，形成统计汇总结果。

**（三）建立摸排数据库。**

将摸排的宗地和项目范围按照坐标信息落到最新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上，并根据自治区统一确定的数据库标准，录入信息采集表中的各项属性信息，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调查摸排数据库。

四、成果要求

成果需要满足国家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的要求。

4.1成果内容

4.1.1 汇交数据：

国家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组织的汇交数据包，包括：

（1）摸排图斑成果图层；

（2）外业调查照片DB包；

（3）摸排图斑信息汇总表；

（4）摸排图斑信息采集表

**4.1.2 表格成果（以国家/自治区最终要求的表格为准）**

（1）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台账，，含容县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情况信息采集表；

（2）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汇总表

（3）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统计表

（4）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图斑登记造册表

**4.1.3文档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检查报告

（3）工作报告

（4）分析报告

**4.1.4 数据库成果**

将摸排的宗地和项目范围，录入信息采集表中的各项属性信息，根据自治区统一确定的数据库标准，建立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调查摸排数据库。

五、时间安排

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工作并提交所有的成果资料。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YLZC2020-G3-210437-GXXH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G3-41770-001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3299240.00）；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1.2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人民东路支行  账 号：613272538244 |
| 12.1 |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 13.1 | **报价文件【下述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均需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下述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均需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及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起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下述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均需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类似成功案例业绩；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投标人关于服务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注：1.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  3、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略）。 |
| 16.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7.1 | 投标保证金：无 |
| 19.2 | **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5份。** |
| 20.2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2.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3.投标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开标室 |
| 21.2 |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
| 22 | 1、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2、开标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开标室  3、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24.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0.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7.1 | 履约担保金：无 |
| 38.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中标通知书、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4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报价、投标费用、资料、协作、实验设备和耗材、测绘、咨询、管理、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

15.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无**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包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投标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1.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2）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 标**

**22.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7.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8.履约保证金**

38.1履约保证金：无。

**39.签订合同**

39.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9.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1.代理服务费

41.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鉴定通过的投标人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按百分制进行评审打分后汇总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投入的本项目技术人员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基准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2、项目技术方案……………………………………………………………………………（满分25分）**

一档（25分）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档（20分)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三档(15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档（10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五档（5分）符合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简单的技术方法和路线；设计基本可行。

**3、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21分**

一档（21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订了各项工作严密的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17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3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四档（9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简单合理的工期计划和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五档（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简单的工期计划；人员配备和设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4、投入的本项目技术人员…………………………………………………………………………………18分**

（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应的注册测绘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 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3. 具有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4. 具有土地管理或测绘类相关专业（测绘类相关专业包含：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地理国情监测、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与监理、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大地测量与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制图技术、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信息技术、矿山测量、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测绘工程技术、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农田水利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土木工程等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5. 具有土地管理或测绘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0.25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拟投入技术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记分。**

**5、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9分**

一档（9分）①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②有专门的质查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质量保证能够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要求；③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④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持有效期内《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4人以上（含4人），有严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保密意识教育；

二档(7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三档（5分）①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档（3分）①有简单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②有简单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6**、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9分**

一档（9分）：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投标人承诺在在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年以上；投标人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了优秀的优化措施。

二档（7分）：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投标人承诺在在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年以上；投标人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了优秀的优化措施。

三档（5分）：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投标人承诺在在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少于3年；投标人在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了良好的优化措施。

四档（3分）：投标人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1天内到达现场（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了简单的优化措施。

五档（2分）：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1. **业绩分……………………………………………………………………………………………8分**

#### 投标人2018年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300万以上的土地类调查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4分；

1. 投标人2018年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300万以上的不动产测绘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4分。

**（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书复印件或者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原件核查）**。

1.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6 + 7**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 同 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确认签字的补充文件

（2）采购需求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作业范围：**
2. **工作内容：**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项目合同总价款：

4.2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分 次付清，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 ）；

2、项目成果通过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整（￥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负责组织协调权属调查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后 天内进场开始相关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3、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按后续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2020年11月10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验收。

**第八条** 对乙方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生产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及传播。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测绘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1 ‰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537000 |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2 | 完成时间：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说明：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该投标无效。

**四、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类似成功案例业绩；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投标人关于服务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9、投标人情况介绍；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5、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格式自拟）：

| 序 号 | 委托人 | 项 目 名 称 | 合同金额（元） | 类型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N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投标人关于服务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9、投标人情况介绍；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目录

1、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

3、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略）。

1、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2、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 (格式自拟）

3、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格式自拟）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交付日期 |  |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